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一六年八月

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第一节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所有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或转让，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一、2014年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 债券名称：2014年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14 桂铁投债

3. 债券代码：124830.SH

4. 债券发行日：2014年6月18日

5. 债券到期日：本期债券附第7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回购部分到期日为2021年6月18日，未回售的部分到期日为2024年6月18日

6. 债券余额：10亿元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7年票面年利率为6.89%；在期债券存续期的第7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债券票面年利率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上调后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7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若投资者在第7年末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10年末偿还剩余本金。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 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0.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1.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14 桂铁投债”已按期支付了公司债券2015年的利息。

12. 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7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300

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在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投资者尚未到行权日期。

二、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债券名称：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15 桂铁投

3. 债券代码：136075.SH

4. 债券发行日：2015 年 12 月 07 日

5. 债券到期日：本期债券附第 5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回购部分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07 日，未回售的部分到期日为 2025 年 12 月 07 日

6. 债券余额：10 亿元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年利率为 3.80%；在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 5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或减去下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5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 5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 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1.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在本报告期内，“15 桂铁投”无需付息

12. 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五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

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在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投资者尚未到行权日期。

三、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1. 债券名称：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16 桂铁债

3. 债券代码：136365.SH

4. 债券发行日：2016 年 4 月 11 日

5. 债券到期日：本期债券附第 5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回购部分到期日为 2021 年 4 月 11 日，未回售的部分到期日为 2026 年 4 月 11 日

6. 债券余额：10 亿元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年利率为 3.55%；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 5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5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 5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 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1.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在本报告期内，“16 桂铁债”无需付息

12. 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五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在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投资者尚未到行权日期。

第二节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

项 目	2016 年 6 末/1-6 月	2015 年末/2015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总资产	9,063,289.32	8,826,020.89	2.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85,703.54	3,000,324.51	9.51%
营业收入	475,132.93	631,744.59	-24.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83.93	8,020.80	-330.4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74,247.04	113,313.02	-3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6.17	78,748.43	-107.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940.81	-268,300.59	-37.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363.47	-14,985.57	1670.6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2,569.64	993,003.14	-14.14%

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 利润总额 + 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18,483.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26,504.73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330.54%，主要原因：一是年初新拓展的业务在上半年尚未能对收入和利润提供明显的贡献，特别是部分投资收益需在下半年才能反映；二是财政补助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年底前逐步到位。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856.17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84,604.60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了-107.44%，主要原因：2016 年上半年各种经营业务资金使用增加。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 年上半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9,940.81 万元，投资净流出较上年增加了 101,640.22 万元，投资净流出较去年同期上升了 37.88%，主要原因：铁路发展基金投资业务和其他综合经营业务投资支出增加。

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 年上半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5,364.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250,349.05 万元，较去年同期提高了 1670.60%，主要原因：根据“区市共担”政策，上一轮铁路建设项目沿线各市出资上半年到位资金 28.26 亿元，全部到位完毕。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 年 6 末/1-6 月	2015 年末/2015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流动比率	3.12	2.69	16.10%
速动比率	2.31	1.88	22.40%
资产负债率	59.30%	61.54%	-2.2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2	0.03	-31.87%
利息保障倍数	0.66	1.03	-35.6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06	1.37	-22.4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67	1.03	-35.2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注：

1. 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6.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EBITDA 全部债务比、利息保障倍数、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同比变动-31.87%、-35.61%、-35.27%，主要原因：利润总额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第三节 重大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破产重组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破产重组相关事项。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涉及司法机关立案调查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涉及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事项。

五、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各重大事项的适用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不适用。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不适用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新增借款（含其他债务融资工具）超过2015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不适用。

2. 新增对外提供担保未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不适用。

(六)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不适用。

(七)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不适用。

(九)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不适用。

(十)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十一)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不适用。

(十二)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不适用。

(十三)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之盖章页）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9 日